# 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术成果认定加分细则 (2024)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尊重学科差异,统一全校标准,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规范评审,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加分细则。

## 一、论文类加分项目

项目	收录   收录   收录   被   SCI I   的	被收款 XC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被 SSCI II 区、 A&HCI 收录 或检索的学 术期刊论文、 相关二级学 科中文顶级 期刊 1-2 本 (人文社科 类)	被 SCI III   收录或检复的学术期间 论文、各一级学科国际 权威刊物 1-2 本(理工类)	索 收录或检索 的学术期刊 论文、相关一	被 SCI IV 区收录或检 索的学术期 刊论文(理 工类)	SSCI IV 区 收录或检索 的论文、前 三个层次以 外的 CSSCI 收录期刊 (人文社科 类)
项目	被EI收录或检索的学术期刊。被SSCI收录或检索的会议论文、JA)、SCI收。CSSCI收录集刊。 录或检索的会议论文(以论文(理工 (人文社科类)类)		科学引文数 (CSCD)核心 刊载的学术期 文 EI 收录的会议	》刊载的、被中国 居居库 以库期刊 刊论文、 以论文、 学学报》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前五个层次以外 北京大学版人文社会 科学中文核心期刊以 及《社会工作与管理 (人文社科类)	的 有 CN 号 或 ISSN 以 号的期	会议论文 (论文集 有刊号)
积分		10		5		2	1

1.分值计算原则如下:

排名第一(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按 100%计算得分,排名第二按 20%计算得分,第三按 10%计算得分,其余不计得分。

- 2.若两名研究生为共同一作,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根据上述分值计算原则进行加分。
- 3.若一篇论文同时为 SCI/SSCI、EI 等收录或获奖的,该论文只按其中最高分值计算,不再重复计入其余分值。
  - 4.有 CN 号或 ISSN 号的期刊论文及会议论文加分项目合计不超过 5 分。
- 5.SCI 分区依照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国书馆世界科学前沿分析中心(原中科院情报所)的数据(按参评当年大类分区中最高分区)。
  - 6.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参考最新版的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7.各种索引收录以参评当年广东工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或检索证明 为准,索引收录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
- 8. "各一级学科国内权威刊物"学院可依据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最新版《广东工业大学理工类学术期刊认定办法》中"理工类国内权威刊物目录"确定;"相关一级学科中文顶级期刊""相关一级学科中文 权威期刊""相关一级学科中文 权威期刊"学院可依据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最新版《广东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办法》中"推荐期刊目录"T1、T2、A1 层次确定。
- 9.对于 TOP 一类的期刊论文,额外加 20 分进行分值计算,对于 TOP 二类的期刊论文,额外加 10 分进行分值计算。("TOP 期刊论文"依据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最新版《广东工业大学中 TOP 类期刊目录》。
- 10.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等同于 SCI II 区期刊论文, CCF 推荐的 B 类会议论文等同于 SCI III 区期刊论文, CCF 推荐的 C 类会议论文等同于 SCI IV 区期刊论文。

### 二、知识产权类加分项目

项目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计算 机软件著作版权	授权实用新 型专利	公开/授权 国内发明 专利	公开/授权指 定国家的国际 发明专利
积分	2	4	2/25	4/40

1.分值计算原则如下:

排名第一(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按 100%计算得分,排名第二按 20%计算得分,第三按 10%计算得分,其余不计得分。

- 2.知识产权类成果加分项目合计不超过 6 分,授权国内发明专利和授权国际发明专利除外。
  - 3.同一项专利只能计算一次加分,选择在公开或授权阶段进行相应的加分。
  - 4.对于已授权的专利成果,需要提供授权专利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 5. "指定国家"指美国、日本、俄罗斯、德国、英国以及法国。

### 三、报刊与转载成果加分项目

项目	《新华	《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理论	《经济日报》	《经济日报》(理论	《南方日报》(理论
	文摘》	(理论版)、《光	版)、《光明日报》	(理论版)、	版)、《科技日报》(理	周刊)1000至 2000
	5000字	明日报》(理论	(理论版) 1000 至	《科技日报》	论版)、《法治日报》	字的全文; 《中国社
	以上的	版)、《求是》	2000 字的全文;《新	(理论版)、	(法学院版)、《中国	会科学报》《南方》
	全文	《红旗文稿》	华文摘》摘登 1000	《法治日报》	教育报》(理论周刊)	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或
		2000 字以上的	至 3000 字; 《中国	(法学院版)、	1000 至 2000 字的全	评论性文章 1000 至
		全文;《新华文	社会科学文摘》(不	《中国教育	文;《南方日报》(理	2000字的全文;《广
		摘》摘登 3000	含论点摘要),人大	报》(理论周	论周刊)2000 字以上的	州日报》(理论周刊)、
		至 5000 字	复印报刊资料(全文	刊) 2000 字以	全文;《中国社会科学	《羊城晚报》(理论
			转载),《高等学校	上的全文	报》《南方》杂志上发	版)、《深圳特区报》
			文科学术文摘》1500		表的理论或评论性文	(理论周刊) 2000 字
			字以上的全文		章 2000 字以上的全文	以上的全文
积分	40	30	20	15	10	5

### 说明:

- 1.排名第一(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按 100%计算得分,排名第二按 20%计算得分,第三按 10%计算得分,其余不计得分。
  - 2.非以上报刊版面发表的理论或评论性文章相应降低一个层次划分。

四、著作与设计作品等加分项目

积分	作 40	30	学术译著	皮书类著作)	类著作) 10	类著作)	10	动画)	中标
	学术著	术专著	术外译项目 立项资助的	或学术编著(含	(含皮书	(含皮书	(含设 ) ; ; ; ; ; ; ; ; ; ; ; ; ; ; ; ; ; ;	展(含设计、	案招标
	文库的	发行的学	基金中华学	行的学术译著	学术编著	学术编著	术设计展	设计	项目方
项目	学成果	版社出版	获国家社科	出版社出版发	术译著或	术译著或	或全国艺	展或 艺术	级重大
福口	社会科	第一类出	的学术专著、	术专著、第一类	发行的学	发行的学	全国美展	省美	在国家
	家哲学	Arke Marin	社出版发行	出版发行的学	版社出版	版社出版	作品入选	广东	案作品
	入选国		第二类出版	第三类出版社	第二类出	第三类出	/ <del></del>	作品 入选	设计方

1.分值计算原则如下:

排名第一(含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按 100%计算得分,排名第二按 20%计算得分,第三按 10%计算得分,其余不计得分。

- 2.研究生必须为学术著作的编著/作者(著作封面写明)。协助撰写部分内容, 仅在前言部分提及的不属于加分范围。专著类成果字数不低于十万字,译著与编 著类成果字数不低于十五万字。
- 3.出版社分类参照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最新版《广东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办法》等级进行界定。
- 4.作品入选设计展的适用于入选作品未获奖的。获奖作品不再重复计算此项加分,按所获奖项级别计分。

五、竞赛获奖类加分项目

竞赛 级别 获奖 等级	特级竞赛	一级竞赛	二级竞赛	三 A 级竞赛	三B级竞赛
特等奖	40	32	24	16	8
一等奖	32	24	16	8	4
二等奖	24	16	8	4	2
三等奖	16	8	4	2	1
优秀奖/优胜奖	8	4	2	1	0.5

- 1.分值计算原则如下:
  - (1) 仅前五参赛队员纳入加分范围;
- (2)全部参赛队员为1人时,按照加分分值的100%计算;全部参赛队员为2人时,按60%、40%计算;全部参赛队员为3人时,按50%、30%、20%计算;全部参赛队员为4人时,按50%、30%、10%、10%计算;全部参赛队员为5人及以上时,按50%、30%、10%、5%、5%计算。
- 2.各项竞赛的级别依据评审当年 8 月 31 日前最新版《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细则》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级别。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共同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详情见 https://cpipc.acge.org.cn/)参照一级竞赛级别加分。
  - 3.如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 4.竞赛获奖类项目,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外,其余计算不超过3项。

### 六、特别说明

- 1.所有加分项目,必须是以当前研究生身份获得(新生除外),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工业大学。
- 2.之前已用于参与评选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含成绩、论文、专利、 著作、设计作品、竞赛类获奖项目等)不可重复使用。
- 3.同一项成果(含论文、专利、著作、设计作品、竞赛类获奖项目等)只能 计算加分一次。
- 4. "导师"包含"导师认可的指导老师"(合计不超过2名), "导师"以学校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导师信息为准、"导师认可的指导老师"须为本校教职工,以导师签名证明及学院审核为准。
- 5.特殊期刊、特殊成果或有争议的成果认定,由学生提供相关说明、导师签字确认,提交各学院的学术委员会审核并签署认定意见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6.本加分细则中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决定。本细则解释权归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